

教育局通函第 227 / 2024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資助（包括
特殊學校）、按位津
貼及直接資助計劃
中學校長

副本送： 各組主管 - 備考

「『智』為學理」撥款計劃： 於初中科學科以先導形式開展人工智能輔助教學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公帑資助中學¹有關「『智』為學理」撥款計劃（「計劃」）的詳情，以及邀請學校派代表出席相關簡介會。

背景

2. 配合行政長官於《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持續推動中小學STEAM教育，包括支援教師運用人工智能於教學，教育局繼續加強資訊科技教育，促進創新科技（包括人工智能）與教育深度融合。我們現推出教學先導計劃，以初中科學科為試點，支援學校將人工智能（AI）融入學與教，加強人工智能教育。

詳情

3. 「『智』為學理」計劃獲優質教育基金（基金）撥款支持，旨在加強科學科教師運用AI輔助教學的能力，鼓勵學校安排教師參與專業培訓和進行課堂實踐，推動教學創新，以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4. 上述計劃供公帑資助中學申請，成功申請的學校會獲發一筆過10萬元撥款，學校可因應科目發展和教師培訓需要，運用撥款安排科學科教師報讀相關的短期課程（包括講座及工作坊），亦可與專上院校或相關專業機構協作，開展AI輔助教學的支援計劃，發展相關的學與教資源，以及推動創新教學。

5. 參加「計劃」的學校需承諾完成以下項目：
➤ 發展最少2個於科學（中一至中三）應用人工智能的教學例子或資源；

¹ 公帑資助中學包括官立中學、資助中學（包括提供本地初中課程的特殊學校）、按位津貼中學、以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

- 舉辦最少1次於科學（中一至中三）運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的公開課或示範課（校內或校外）；以及
- 舉辦最少1次經驗分享會（校內或校外）。

教育局將組織教師網絡活動，以蒐集於初中科學科運用人工智能的優良案例，總結學校的實踐經驗，並透過分享會和工作坊，進一步向學界推廣人工智能於教學上應用。

申請程序及發放撥款的安排

6. 擬參加「計劃」的學校請於**2025年2月28日**或以前填妥夾附的申請表格和承諾書（**附件一**），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教育局科學教育組。學校一般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以前獲知申請結果。

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東座2樓E232室 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科學教育組 傳真：2194 0670

7. 成功申請的學校一般會於**2025年6月30日**或以前獲發撥款。具體撥款安排將另行通知。

8. 獲批申請的學校可使用撥款直至2026/27學年。在運用撥款時，學校須參照「運用指引」（**附件二**）。「計劃」的申請會與基金其他撥款計劃的申請分開處理，即此計劃不會納入每所學校現行的基金的申請名額內。

財務及會計安排

9. 由2024/25學年起，公營中學及直資中學均可跨學年使用撥款至2026/27學年完結，即學校可將未使用的撥款餘額撥入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繼續使用，直至2027年8月31日為止，學校不得將撥款／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學校須於**2026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智』為學理計劃：撥款使用情況——中期報告」（**附件三**）及於**2027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智』為學理計劃：撥款使用情況——總結報告」（**附件四**），並於上述日期前交回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科學教育組。教育局將按照學校提交的報告，向資助中學（包括提供本地初中課程的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及直資中學收回截至2027年8月31日仍未使用的撥款餘款。官立中學未使用的撥款餘款則會在用款期後隨即予以取消。學校不用把支出項目的發票及收據副本呈交教育局，然而學校須根據「運用指引」妥善運用撥款，並把有關財政記錄及單據等文件存檔並保留不少於七年，以供有需要時查核。

評鑑和問責

10. 參加學校須按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使用撥款，並就運用撥款問責。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擬訂運用撥款的推行計劃，並把該學年的運用撥款計劃載於學校周年計劃內，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學校亦須定期評估此撥款的運用情況，把「計劃」的「中期報告」及「總結報告」，包括撥款資助項目或活動詳情、相關開支及評估結果，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分別載有落實「計劃」的安排及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11. 本局科學教育組會定期進行學校探訪，並與教師舉行焦點小組會議，以檢視「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給予學校適當的建議。

簡介會

12. 本局將於下月舉辦簡介會，介紹「計劃」的詳情，並分享AI於教育的發展和應用。簡介會的安排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120號
皇仁書院



報名方法： 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名（課程編號：CSD020250236）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致電3698 3440與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科學教育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林威廉博士代行）

2024年10月25日

「『智』為學理」撥款計劃
申請表格和承諾書
(請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以傳真或郵寄遞交)

致：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科學教育組（傳真號碼：2194 0670）

請以正楷填寫各項資料，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及在*號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編號：

學校類別： 中學 提供本地初中課程的特殊學校

資助類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

學校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統籌教師姓名（中文）：_____ 職位：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乙部：修讀短期課程資料

學校擬安排教師所報讀的課程，是否由教育局通函第 227/2024 號附件二「培訓課程的資訊」內載列的課程提供者舉辦？

[連結：<https://www.edb.gov.hk/aiforsci>]

是 否，原因如下：_____

丙部：承諾

本校會根據教育局通函第 227/2024 號所規定推行此撥款計劃並承諾：

- 發展最少 2 個於科學（中一至中三）應用人工智能的教學例子或資源；
- 舉辦最少 1 次於科學（中一至中三）運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的公開課或示範課（校內或校外）；及
- 舉辦最少 1 次經驗分享會（校內或校外）。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中文）：_____

校長姓名（英文）：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

「『智』為學理」撥款 運用指引

1. 運用原則

- 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及整體學生學習需要，就使用撥款訂定適當的目標和策略，並按訂定的目標，檢視和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
-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撥款用途，謹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
- 學校須嚴格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以及基金的相關指引，按既定原則與規定，以公平、具透明度的程序運用撥款。
- 學校不應將撥款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如須推展個別成本較高昂的項目，學校須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在購買有關服務時，學校須參照教育局通告第14/2003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內有關購買物品服務方面的注意事項，並遵從所列出的採購規定。資助學校必須遵從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附載的「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進行採購，以及基金的相關指引，並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6.4章。官立學校則須遵守現行教育局內部通告所載的採購及供應程序。直資學校亦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

2. 培訓課程的資訊

學校為教師安排專業培訓時，應選擇由專上院校或具公信力的專業機構舉辦的人工智能（AI）相關短期課程（包括講座及工作坊）。教師可參考以下連結了解更多培訓相關資訊：

<https://www.edb.gov.hk/aiforsci>



3. 使用範疇

學校可運用「『智』為學理」撥款於：

- 安排科學科教師報讀由專上院校或相關專業機構舉辦有關AI輔助教學的短期課程（包括講座及工作坊）；以及
- 與專上院校或相關專業機構協作，開展有關AI輔助教學的支援計劃（註：此項目的金額不應多於5萬元）。

4. 恰當運用撥款的例子

- 安排科學科教師參與有關「運用人工智能建構預測模型」和「機器學習」的講座或工作坊。
- 參加由專上院校所舉辦的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的支援計劃。

5. 不恰當運用撥款的例子

- 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如：科學科教具、AI軟件、AI相關應用程式）。
- 採購流動電腦裝置、電子器材或電腦軟件。
- 進行簡單工程，優化現有實驗室／電腦室設施。
- 資助家長或學生修讀AI相關短期課程／講座／工作坊。
- 宴客或禮節性開支。
- 宣傳推廣活動（如：分享會）開支。
- 支付飲食相關的開支。

6. 注意事項

-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必須審慎運用獲發撥款，適當分配資源，避免撥款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並須確保資源運用具成本效益，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撥款的運用原則及使用範疇。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科學教育組）
 地址：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東座 2 樓 E232 室
 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科學教育組
 傳真： 2194 0670

〔請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科學教育組〕

**『智』為學理計劃：撥款使用情況
 中期報告
 （2024/25至2025/26學年）**

1.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校已運用撥款作以下用途：

開支項目 (截至2026年8月31日)	支出（\$） (請分別列出 分項(i)及(ii)的總支出)
<p>分項(i)</p> <p>➤ 安排科學科教師報讀與AI輔助教學相關的短期課程（包括講座及工作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讀培訓課程的教師共（ ）位 • 教師所報讀的課程共有（ ）個 <p>➤ 修讀短期課程資料</p> <p>學校安排教師所報讀的課程，是否由教育局通函第227/2024號附件二「培訓課程的資訊」內載列的課程提供者舉辦？ [連結：https://www.edb.gov.hk/aiforsci]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如下： _____ _____</p>	
<p>分項(ii)</p> <p>➤ 與專上院校或相關專業機構協作，開展AI輔助教學的支援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開展的教學支援計劃共有（ ）個 <p>[註：運用於支援計劃的資助金額不多於5萬元]</p>	
總額：	

2. 截至2026年8月31日為止，「『智』為學理」撥款

- 已全數用完。
- 尚有餘款 _____ 元。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3. 截至2026年8月31日為止，本校須完成的項目進度如下：

學校須完成的項目	進度	
	(截至2026年8月31日)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發展最少2個於科學（中一至中三）應用人工智能的教學例子或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籌備中
舉辦最少1次於科學（中一至中三）運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的公開課或示範課（校內或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籌備中
舉辦最少1次經驗分享會（校內或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籌備中

4. 聲明

茲證明：

-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227/2024 號所述的運用原則和使用範圍，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撥款。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撥款的使用原則和用途，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
- 本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妥善記錄「『智』為學理」撥款計劃的收支項目。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已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以備教育局查核；
-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如適用），報告內會記錄撥款的總收支，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及
-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本校須退回不屬於「『智』為學理」撥款計劃的資助項目的款項予教育局。

學校名稱：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中文）： _____
 校長姓名（英文）：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科學教育組）
 地址：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東座 2 樓 E232 室
 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科學教育組
 傳真： 2194 0670

〔請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科學教育組〕

『智』為學理計劃：撥款使用情況 總結報告

1. 截至2027年8月31日，本校已運用「『智』為學理」撥款作以下用途：

開支項目 (截至2027年8月31日)	支出（\$） (請分別列出 分項(i)及(ii)的總支出)
分項(i) > 安排科學科教師報讀與AI輔助教學相關的短期課程（包括講座及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讀培訓課程的教師共（ ）位 • 教師所報讀的課程共有（ ）個 > 修讀短期課程資料 學校安排教師所報讀的課程，是否由教育局通函第227/2024號附件二「培訓課程的資訊」內載列的課程提供者舉辦？ [連結： https://www.edb.gov.hk/aiforsc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如下： _____ _____	
分項(ii) > 與專上院校或相關專業機構協作，開展AI輔助教學的支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開展的教學支援計劃共有（ ）個 [註：運用於支援計劃的資助金額不多於5萬元]	
總額：	

2. 截至2027年8月31日為止，「『智』為學理」撥款

- 已全數用完。
- 尚有餘款 _____ 元，須退回教育局。
 [資助中學、特殊學校及直資中學適用]
- 尚有餘款 _____ 元，將予以取消。
 [官立中學適用]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附件四（續）

3. 截至2027年8月31日為止，本校須完成的項目報告如下：

學校須完成的項目	本校已完成的項目 (截至2027年8月31日)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發展最少2個於科學（中一至中三）應用人工智能的教學例子或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發展____個於科學（中一至中三）應用人工智能的教學例子或資源。
舉辦最少1次於科學（中一至中三）運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的公開課或示範課（校內或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舉辦____次於科學（中一至中三）運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的公開課或示範課（校內或校外）。
舉辦最少1次經驗分享會（校內或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舉辦____次經驗分享會（校內或校外）。

4. 聲明

茲證明：

-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227/2024 號所述的運用原則和使用範圍，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撥款。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撥款的使用原則和用途，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
- 本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妥善記錄「『智』為學理」撥款計劃的收支項目。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已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以備教育局查核；
-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如適用），報告內會記錄撥款的總收支，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及
-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本校須退回不屬於「『智』為學理」撥款計劃的資助項目的款項予教育局。

學校名稱 : _____
 校長簽署 : _____
 校長姓名（中文） : _____
 校長姓名（英文） : _____
 日期 : _____

